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部分购回暨申请延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铝箔厂”，铝箔厂持有公司股份 185,457,9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1%）的通知，铝箔厂将原先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票部分购回并申请延期，同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补充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	是	550 万股	2019 年 5 月 14 日	2019 年 10 月 9 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7%

二、本次补充质押的初始交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31 万股	2018 年 10 月 9 日	2019 年 10 月 9 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5%

三、本次购回暨延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购回股数	剩余质押股数	购回日期	购回金额	延期后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0 股	2202.99 万股	2019 年 5 月 14 日	530 万元	2020 年 5 月 13 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铝箔厂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13183.99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1.09%，占公司总股本的17.43%。

铝箔厂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暂不存在平仓风险。

- 附：1、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协议书；
2、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委托单；
3、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